

海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海政字〔2023〕58号

海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海阳市牡蛎产业高质量发展 工作方案的通知

沿海各镇区街道政府（管委、办事处）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海阳市牡蛎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海阳市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海阳市牡蛎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略海洋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推动渔业领域新旧动能转换，进一步转变我市渔业发展方式，促进牡蛎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按照生态化、规模化、组织化、链条化、标准化、品牌化工作要求，致力于打响“海阳牡蛎”品牌，提升“海阳牡蛎”品牌综合竞争力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发展理念，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新旧动能转换契机，以牡蛎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主攻重点，科学规划、合理布局，大力推动牡蛎产业新旧动能转换，加快形成生态环境良好、生产技术先进、品牌优势明显的现代牡蛎产业发展新格局。

二、发展目标

以牡蛎健康生态养殖为基础，以创建“海阳牡蛎”品牌，提升品牌竞争力为目标，优化产业结构，提升产业品质，开展海阳牡蛎“生产+加工+科技+营销”全产业链开发，实现绿色发展和产业深度融合，把我市牡蛎产业做大做强，延伸产业链条，提升产业整体效益，助推我市渔业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1. 合理规划牡蛎养殖生产布局。结合《海阳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（2018-2030年）》（修订版），对牡蛎养殖水域进行科学规划，优化整合现

有养殖海域，合理开发利用养殖水域资源，有效保护养殖水域生态环境。加强海域使用管理，依法清理非法海水养殖，对无证和超出海域审批范围的非法海水养殖，督促在5月20日前自行拆除非法占海设施，清理投放养殖品，逾期拒不自行清理的，由所辖海域属地政府牵头联合渔业部门依法进行清理，确保清理整治取得成效，引导安全有序稳定的牡蛎养殖环境，促进牡蛎养殖事业可持续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，各沿海镇区街道配合落实，以下均需各沿海镇区街道配合落实，不再列出）

2. 优化牡蛎养殖生产模式。按照规模化、工程化、智慧化、绿色化发展方向，探索创新多元联动发展模式，科学确定近海水域牡蛎养殖规模和密度，提高养殖水域利用率。研发推广牡蛎先进养殖技术，如牡蛎塑型养殖技术、牡蛎促肥技术等。加强产学研结合，探索开展多营养级综合健康养殖模式，并推广示范、培训、指导。加强养殖过程中安全生产管理，提升养殖生产者安全意识，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市科技局配合）

3. 加强牡蛎良种培育建设。依托省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、水

产苗种生产龙头企业，实施牡蛎种业提升工程，建设牡蛎原良种体系，增强牡蛎人工苗种生产能力，建设牡蛎优良品种繁育基地。坚持育种及新品种创制，鼓励选育推广优质、高效、多抗、安全的牡蛎新品种。鼓励企业与科研单位合作，支持重大育种创新联合攻关。发挥烟台海宝水产有限公司牡蛎良种场作用，积极推广“海大4号”等牡蛎新品种，提高新品覆盖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牵头，市科技局配合）

4. 培植牡蛎养殖规模企业。积极培育牡蛎养殖龙头企业，发展集群经济，放大宝华海洋科技、富瀚海洋等龙头企业产能优势，引导其发挥辐射带动作用，逐步改变小规模分散养殖经营模式。引导养殖大户牵头成立养殖合作社，引导牡蛎养殖由分散的经营模式逐渐向“公司+基地（合作社）+养殖户”的经营模式转变，积极实现技术、信息和市场的共享，增强养殖生产者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牵头，市市场监管局配合）

5. 提高牡蛎产品深加工能力。加强对牡蛎深加工产品的研发，准确把握市场导向，做强牡蛎产品精深加工，开发生食牡蛎供应链，扩大牡蛎产品加工范围。加快引进和培育牡蛎精深加工企业，促进产品多样化开发，提高产品附加值，提高牡蛎产业的整体效益。在进一步推动发展“暂养净化”鲜品销售的初级加工的基础上，鼓励发展牡蛎精加工，开发牡蛎保健品、药品、化妆

品、提取物、萃取物等精深加工产品，推动产品由“低级”向“高级”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）

6. 积极促进产业融合发展。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建立健全牡蛎产业信息服务台，推动生产、加工、销售、休闲服务一条龙的“三产”融合发展。依托新媒体等网络平台将牡蛎品牌创建与“海上休闲游钓”“马拉松赛事”等文旅产业相结合，在旅游旺季，鼓励酒店推出新型“牡蛎菜品”，吸引外地游客，打造精品旅游路线。推进产业链拓宽、价值链增值，持续提升牡蛎产业现代化水平，助推牡蛎产业高质量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旅集团配合）

7. 强化陆上配套设施建设，提升服务功能。力争 3-5 年在留格庄镇前山、中心渔港、龙山潮里、连理岛、辛安镇南邵家渔港等牡蛎养殖集中分布区，建立 5 处牡蛎产业园，聚力打造海阳牡蛎综合利用基地。推动牡蛎产业园区化、规模化、集约化发展，建设牡蛎产业融合发展园区，园区内实现牡蛎清洗暂养、加工、销售、物流集散中心、生产服务一体化融合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，市商务局配合）

8. 推进品牌战略，打造“海阳牡蛎”品牌。指导海阳市渔业

协会申报“海阳牡蛎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，并获得批复，聚力打造“海阳牡蛎”区域公共品牌。鼓励企业制定中长期品牌发展规划，并积极申报山东省企业知名品牌，支持企业开展质量认证和国际认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牵头，市市场监管局配合）

9. 加强品牌执法监管，强化品牌保护。定期开展针对海阳牡蛎以假乱真、以次充好等行为的联合执法，及时受理关于海阳牡蛎相关问题的投诉举报。加强对品牌使用人的日常监管，严厉打击违规滥用“海阳牡蛎”商标专用权行为，切实维护商标权利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公安局牵头）

10. 拓宽销售渠道，举办系列推介活动。加强与“海阳印象”品牌建设相结合，通过举办海阳牡蛎文化节、海阳牡蛎展销会、召开牡蛎产业论坛等丰富多彩的活动，提升海阳牡蛎宣传力度，打造“海阳牡蛎”响亮品牌。2023年计划举办推介会4场次，鼓励牡蛎生产单位参加国内外知名渔博会、展览会、展销会，推动我市牡蛎产品“走出去”，提升品牌影响力。引入顺丰、德邦、京东物流等物流单位，打造牡蛎物流配送中心，实现物流配送本地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、市文旅集团牵头）

11. 建立牡蛎质量安全追溯体系。加大牡蛎产品抽检力度，

在牡蛎上市前对主产区牡蛎产品定期进行抽检，并对外发布监测结果。与专业公司合作，采用媒体数码防伪查询技术，针对牡蛎产品建立安全追溯体系，覆盖牡蛎育苗、养殖、捕捞、加工、包装、销售等过程，形成一套完整的企业防伪溯源。实现来源可搜查，去向可追踪，责任可认定的追溯体系，给每一件牡蛎产品设定唯一的防伪标签，避免以次充好、以假乱真等现象，确保“海阳牡蛎”品牌质量安全。建设海阳牡蛎主题网站，将获得海阳牡蛎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产品在网站上公示，同时一并公示养殖区域、养殖企业、企业名称、法人代表、品牌名称等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检验检测中心牵头）

12.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。在牡蛎产业发展过程中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。加强海洋环境监测，密切关注近岸海域水质。坚持陆海兼顾、海陆统筹，加强整治牡蛎养殖区域陆源污染，综合开发利用大量廉价的牡蛎壳资源，合理处理牡蛎养殖废料，避免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、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13. 强化组织领导，形成发展合力。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按照牡蛎产业发展方案相关要求，各尽其责，完善各项政策措施，加强执法监管，聚力推动我市牡蛎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配合）

14. 加强科技支撑，引领产业提升。强化科技支撑平台和人才队伍建设。积极发挥我市各类创新平台作用，加大对牡蛎良种选育、养殖装备等重点领域技术创新。加强与专业类院校、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，鼓励支持牡蛎养殖企业组建院士工作站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高层次载体，加快培养牡蛎行业急需的高层次技术研发、管理等各类人才，对相关来海人才给予一定政策支持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科技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牵头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委配合）

15. 加强政策支撑，优化营商环境。出台鼓励牡蛎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奖励政策。针对牡蛎产业园建设出台土地、金融等优惠政策，协调各银行机构出台针对牡蛎产业链条内企业的金融产品，提供优质金融服务。积极探索有关牡蛎产业发展相关保险服务，鼓励符合条件牡蛎养殖户积极投保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。做好乡村振兴重大项目库项目储备和申报工作，鼓励企业积极申报牡蛎产业项目，争取获得政策性金融贷款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

市金融服务中心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局配合)

16. 加大资金投入，保障产业发展。加大海洋产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投入力度，推进我市牡蛎产业转型升级。对开展牡蛎新品种、良种繁育的育苗企业给予奖励，提高我市牡蛎良种的综合供给能力和覆盖率。设立牡蛎新品种、新技术推广专项经费。力求通过政策引导、资金支持，推动牡蛎产业加快新旧动能转换，实现转型升级、提质增效，促进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。(责任单位：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、市科技局牵头，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局配合)

17. 发挥协会效能，促进产业升级。积极发挥我市牡蛎产业协会作用，支持牡蛎协会发展壮大，稳步提升协会效能，鼓励企业、个人、散户积极加入牡蛎协会，纳入防伪溯源系统管理规范，形成利益共同体，共同面对市场竞争。通过协会沟通信息、组织技术培训、协调经营运作等行为，扩大行业影响力。在苗种选育、生产调度、产品销售、品牌推介等方面发挥协会效能，积极组织举办牡蛎文化节、展销会、产业论坛等品牌推介活动，提高行业竞争力。(责任单位：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牵头)

18. 加大宣传力度，强化品牌宣传。各相关部门要通过广播、电视、网络媒体、宣传手册等多种有效形式，广泛宣传“海阳牡蛎”品牌和牡蛎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，形成企业谋求发展，群众齐心支持的强烈社会氛围，进一步推动“海阳牡蛎”品牌发展。

(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牵头，市融媒体中心、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配合)